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一旦注销登记，公司即告终止，其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就告消灭。换言之，公司一旦注销登记，公司就不复存在了，任何人都不能向其主张权利了。

为了维护交易安全，保障债权人的利益，《公司法》对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做了严格的规定，除非因合并或者分立外，公司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必须经过法定清算程序。

所谓清算，就是通过一定程序了结公司对外所有的法律关系，并在清偿所有债务后将公司剩余财产分配给公司股东的程序。清算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就是由清算组核实债权并进行清偿，清算组应在清算期间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，由公司的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公司只有在完成清算程序后，才可以申请注销登记。

公司注销，其民事主体资格即消灭，正常情况下，本不存在也无法追究其民事责任。但如果存在其他当事人如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等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情形，则可以以其他当事人为被告，直接对其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。如股东在公司注销的过程中，没有依法履行必要的清算义务，由股东承担清算不实责任，即由股东来承担未履行清算义务的赔偿责任。

这与股东有限责任原则并不冲突。如果股东履行了清算义务，那么无论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财产能够清偿其债务，都不应追究其股东的责任，这正是有限责任本来的结果。但由于股东未完全履行清算责任，导致原告未能申报债权和参与清算。如果该公司清算的结果还有剩余财产，则被股东分配；如果该公司资不抵债，则本应按比例受偿的财产被其他债权人分走。两种情形最终均导致原告债权的不能受偿。而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正是由于股东未履行通知义务。对此应承担的责任不再是一般的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，而是独立形成的赔偿责任。

同时，新《公司法》规定，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在实践当中，公司注销，一方面，对有限公司的股东而言，应全面认识公司注销的法律后果，并非公司一经注销，一切万事大吉，要特别重视其在公司清算

中的义务和责任以及不当行为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，如果未能履行法定的义务，将可能导致直接的民事责任；另一方面，对债权人而言，并非作为债务人的公司一经注销，自己的债权就无从得到保障。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，债权人可以依法向已注销公司的股东请求赔偿，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【总结】

通常情况下，企业注销后其债务就自动消灭了，但在注销之前会就现企业的财产对债务进行一定的清偿。而要是存在特殊情况的话，则企业注销后的债务就由相关的当事人如股东、董事等承担。